

股票代號：6492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表--	33
八、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5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國際會議中心）
- 三、主席：胡定吾
- 四、主席宣佈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 八、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863 號函以及 103 年 10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2268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3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60004722 號函，本公司應將所提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頁次第 12-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個體及合併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18-27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頁次第 8-1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後當期淨損計新台幣(以下同)255,015,410 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調整 10,142,814 元，105 年度累積虧損為 265,158,224 元，擬自帳列已實現資本公積中提撥 78,176,975 元彌補之，彌補後待彌補虧損為 186,981,249 元，虧損撥補表詳如下所列。
- 二、鑒於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0
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調整(註)	(10,142,814)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0,142,814)
減:本期稅後純損	(255,015,4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5,158,224)
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彌補虧損	78,176,975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 (186,981,249)

註：以前年度累積虧損調整係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之 103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精算師採用同業股價淨值比法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採樣同業樣本偏少且價格偏低，為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資訊與經營成果，經重新委任其它精算師並擴大同業樣本數重新估算並更正財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健全股利政策及配合主管機關上櫃審查要求，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6100042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要求及為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主要增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處分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持股，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等內容，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頁次第 29-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法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提前於 106 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解任，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股東常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
- 二、第三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此次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董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頁次第 33-34 頁。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擬依規定均自各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解除該等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提請股東會核議。
-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頁次第3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使本公司今（105）年得以順利營運、成長。本公司在今（105）年可說是成果相當豐碩的一年，以下，謹就 105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不負股東的託負，在各項業務發展上皆達成了既定的營運目標。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28 仟元，主要係認列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公司簽訂之臨床前候選藥物授權合約之先期授期金，該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公司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該等股票業已於 105 年 9 月收訖。105 年度當期淨損為 255,015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增加 61,013 仟元或 31.45%，主係因新藥開發計畫之研發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在 105 年 7 月獲經濟部工業局審定係屬科技事業，並於 105 年 10 月底遞件申請上櫃，並獲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1 月審議委員會以及同月份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在新藥研發方面，本公司在今（105）年亦有許多重大的進展，將依專案計畫分述如後。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新藥研發支出。

項目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3.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6374.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1.05)
	純益率 (%)	-
	每股盈餘 (元)	(3.8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於新藥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1. 專案編號 SHP01-1 『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 CX-5461』

- (1) 104 年 10 月加拿大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 (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102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 (TIME)』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已在 105 年 3 月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並且已在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 (2) 持續與澳洲墨爾本彼得麥克林癌症中心 (Peter MacCallum Cancer Center, PMCC) 共同合作，進行血癌的第一期臨床試驗。

2. 專案編號 SHP01-2-A 『蛋白質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這項合併用藥試驗於 103 年中旬在美國啟動，104 年新增亞洲區試驗地點，包括南韓及台灣。本案符合快速審查範圍之研究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獲得南韓食品藥品安全部 (MFDS)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並已於 104 年 10 月納入韓國受試者，且在 105 年 7 月正式於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納入台灣受試者，至今已完成多位病人的臨床收案。該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收案，找出最大容忍劑量，並進行至擴增族群試驗 (Expansion Cohort)。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利用孤兒藥的研發巧門與審核機制，先針對膽管癌進行臨床驗證，接下來並將逐步進行其它適應症的開發。

3. 專案編號 SHP01-2-B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 (Common Stock Issuance Agreement)，收取 Chaperone 已發行之普通股 15%、計 409,400 股作為先期授權金。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Royalties)。未來若 Chaperone 將本項授權專利或研發成果再授權予其他對象時，該授權對象需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係致力於尋找具市場發展潛力之新藥項目，透過優質案源的蒐集、評估、篩選，希望以最有利的方式引進國內進行進一步的加值與開發。秉持該策略理念，本公司在 106 年仍將採用「開發為主、研究為輔」的模式進行癌症新藥的開發，採以專業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希望在國際分工的架構下，以最有效率之方式完成新藥開發產業價值鏈之佈建，縮短開發新藥所需時程並增加成功機會。

(二) 營業計畫

展望 106 年度，生華的研發重心仍以新藥開發為主，106 年度主要工作目標如下：

1.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5461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協助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及 (2) 規劃及準備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2. 持續推動候選藥物 CX-4945 各項開發計畫，包括：(1) 完成美國、韓國、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收案；(2) 新適應症之規劃及啟動。
3. 致力專利技術之區域性授權或利用策略聯盟方式與其他業者進行合作。
4. 持續尋覓具有開發價值之先導藥物，拓展新藥案源。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是威脅全球人口健康的重大疾病，根據 2016 年 6 月份出版的市場分析報告指出，全球抗癌藥物市場成長快速，2016~2020 年約以年複合成長率 7.5~10.5% 的幅度成長，預計到 2020 年年全球腫瘤市場將超過 1,500 億美元。隨著癌症罹患率的攀升，癌症的治癒仍存在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本公司是一個目標明確的新藥研發公司，專注於市場首見 (First-in-class) 的抗癌新藥，經營團隊擁有良好的國際觀及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目前有兩項具潛力的候選藥物正在進行臨床測試，為國內少數具備國際化新藥開發能力的生技公司，我們將持續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提升臨床管理研究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及投資效益。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以謀求股東最高利益為原則，回饋股東對於我們的肯定與支持，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各位股東萬事如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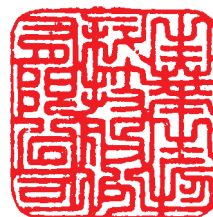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胡定吾



總經理 宋台生



會計主管 張小萍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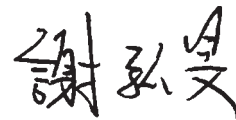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源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監察人：知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監察人：李家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虧損暨 105 年第 4 季健全營業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壹、公司概况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係以專案開發為主、基礎研究為輔的新藥開發公司，致力於抗癌新藥的探索與開發。產品發展策略上係自外部購買或技轉取得具潛力之開發標的，以降低技術風險並縮短開發時程。並以專案管理方式，整合國內外研發資源，從事臨床試驗、藥品查驗登記、獲得新藥許可而至上市階段為主之加值開發工作。此外，開發過程中亦將尋求區域授權出售或策略聯盟的機會，使營運效果可於短時間內顯現。

生華經營團隊之核心能力在於產品篩選評估及新藥專案發展管理，目前所發展的小分子抗癌新藥皆屬於全新新藥 (First-in-class)，目前市場上沒有任何與之相似的藥物，並將可延展現行癌症療法的療效、安全性、生命週期與治療範圍，提供癌症病人更好的治療。公司目前已有 2 項候選藥物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開發階段。生華的發展重點在於引進當前標準照護以外的創新療法，並透過臨床試驗的設計、執行與分析來驗證其功效 (Proof-of-Concept)，以期成為一個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顧的生技醫藥公司。為了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預計維持 2 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未來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取代研發成果不如預期或已成功技轉之專案。

生華以成為國際生技醫藥公司自期，專事於創新抗癌新藥的研究與開發，尤其是專攻目前尚乏有效治療的疾病領域，未來希望能以創新醫藥產品，造福人群。

一、本公司目前的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新藥業務主要開發項目為小分子抗癌新藥：第一型 RNA 聚合酶抑制劑開發 (CX-5461) 以及蛋白激酶 CK2 抑制劑開發 (CX-4945)，兩項均是市場首見 (First in class) 新藥。專案 CX-5461 開發於血液性癌症及乳癌；CX-4945 則優先開發在膽管癌，未來不排除再擴展至其他疾病領域。

本公司新藥開發項目係於 102 年中自美國某生技公司收購而來，相較於其他生技公司技術移轉模式，本公司採資產收購模式取得完整的決策自主權，且取得之智財權屬全球性佈局，非僅侷限於特定區域。此外，在取得成本方面為先行支付低額之簽約金以及將來對外授權的或有利益分享，相較於其他公司多經由授權方式取得技術，本公司之取得方式除可減輕取得成本之財務負擔外，亦能握有新藥開發之全部主導權。

二、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正式營運，並於 102 年 4 月於美國成立子公司。台灣公司主要負責臨床前試驗及臨床試驗專案管理；美國子公司主要協助監督國外臨床試驗執行與收案進度追蹤。

新藥研發與其他產業最大不同之處是醫藥的使用攸關人類生命健康，生命現象的高複雜性，使得研發過程困難度高，成本高、時間長，並具有一定的風險，需經過縝密的臨床試驗及醫藥管理機構的認證方能上市。在研發過程中，如何縮短開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是一重要的競爭關鍵。實務上，本公司係用專案管理的模式進行不同階段的研發分工。所有臨床前試驗、委託生產製造（CMC）及執行臨床試驗皆將與專業研究團隊合作，希望藉由一個產業鏈的建置與整合，活絡研發活動、創造研發經濟效益，為公司創造價值與產業效益。

本公司目前開發中的新藥進度以及未來計畫如下：

(1) CX-5461

(A) 血液性癌症

本公司和澳洲大型癌症中心簽署共同合作契約，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啟動第一期臨床試驗，即啟動首次用於人體的臨床試驗。因為在臨床前試驗結果中發現，CX-5461 對於惡性血液疾病中帶有野生型 p53 的細胞較敏感，故第一階段臨床試驗之受試者係選擇惡性血液疾病（hematologic malignancies）的病人，自民國 102 年 7 月第一位病人接受治療起，已完成多位病人之臨床研究，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持續進行中。

(B) 乳癌

104 年 10 月加拿大 Samuel Aparicio 博士所領導的醫學團隊，運用本公司 CX-5461，拿下 2015 年加拿大 SU2C (Stand Up To Cancer Canada; SU2C Canada) 之「抗乳癌夢幻團隊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大獎，本獎項以 4 年為期，總補助經費計九百萬加幣（約計新台幣 2.2 億元）。「夢幻團隊」能在眾多參賽團隊中脫穎而出，獲得補助，實屬不易。生華將提供 CX-5461 共同參與此研發計畫。102 年出刊的『時代雜誌 (TIME)』曾指出：「SU2C 的目標就是要把全世界最優秀的醫學專家齊聚一起，慷慨地資助他們進行最尖端的抗癌研究，同時嚴格監督各項規劃與進度，藉以分享重要的研究成果」。「夢幻團隊」的使命即是將新穎技術研究帶入臨床上的使用，真正實現攻克癌症、造福人類。本公司已在 105 年 3 月與 NCIC CLINICAL TRIALS GROUP 簽訂臨床試驗合約，並且已在 6 月份正式納入第一位受試者，進行第一/二期臨床試驗，期待 CX-5461 亦能像過去其他 SU2C 夢幻團隊所開發的新藥一樣，快速取得藥證，造福有需要的病患與家屬。

(2) CX-494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執行中，臨床試驗主題為「CX-4945 合併使用 Gemcitabine 及 Cisplatin 作為膽管癌患者一線治療之 I/II 期試驗」。這項合併用藥試驗於 103 年中旬在美國啟動，104 年新增亞洲區試驗地點，包括南韓及台灣。本案符合快速審查範圍之研究案件，並於 104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獲得南

韓食品藥品安全部 (MFDS)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 人體臨床試驗，並已於 104 年 10 月納入韓國受試者，復於 105 年 2 月獲得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人體試驗計畫同意書，並在 105 年 7 月正式納入台灣受試者，至今已完成多位病人的臨床收案。該計畫目前已完成第一期收案，找出最大容忍劑量，並進行至擴增族群試驗 (Expansion cohort)。膽管癌目前仍屬於未被滿足醫療需求，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美國 FDA 授與 CX-4945 孤兒藥資格認定，未來將利用孤兒藥的研發巧門與審核機制，先針對膽管癌進行臨床驗證，接下來並將逐步進行其它適應症的開發。

貳、過去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所營事業為抗癌新藥開發。生技新藥產業具有高風險、研究發展投資與回收期長的特性，故新藥的成功上市，所需資金龐大、時間長、過程複雜。而本公司為降低新藥研發成本、縮短新藥開發之時程，於 102 年間購入美國新藥研發公司已研發多年之新藥開發計畫接續開發，總計在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累計投入約 6 億元之研發費用，雖 102 年與國內知名大型原料藥廠合作特殊學名藥開發並產生勞務收入，總計 102 年度至 103 年度共產生約 4,988 餘萬元之營收，但目前仍屬於營業虧損狀態。

參、未來規劃

一、公司在新藥開發業務方面，現有各項不同階段之開發中新藥，分別是：

1. 候選藥物 CX-5461，根據先前的臨床前試驗結果，發現 CX-5461 對於惡性血液疾病中帶有野生型 p53 的細胞較為敏感，故選擇血液性癌症作為初步的臨床適應症，目前仍在澳洲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另外，CX-5461 於 104 年 9 月獲選為加拿大「SU2C-CBCF 抗乳癌夢幻團隊」(SU2C-CBCF Breast Cancer Dream Team) 欲開發的抗乳癌藥物，整體計畫時程為期四年。本公司將於計畫期間負責臨床藥品的提供。此外，根據協議，雙方可共享研究成果。除了現有適應症外，生華也積極開發新適應症，期待在未來藥物開發上能有新的突破及振奮人心的好消息。
2. 候選藥物 CX-4945，該計畫已進入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在美國、韓國及台灣三地同步進行臨床試驗。自多國多中心臨床試以來，已有不少藥廠關注我們的研發進度及臨床結果，另外 CX-4945 也已獲得孤兒藥資格，未來有機會透過較具彈性的審查制度申請藥品上市，加速 CX-4945 於膽管癌治療的發展。
3. 專案編號 SHP01-2-B，目前為臨床前開發階段。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美國 Chaperone Therapeutics, Inc. 公司簽訂全球專利授權合約，將本公司

之專案編號 SHP01-2-B 候選藥物專利專屬授權予 Chaperone，將應用於治療神經退化性疾病之開發。本案先期授權金係以 Chaperone 之普通股股權 15% 為對價，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29 日與 Chaperone 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 (Common Stock Issuance Agreement)，收取 Chaperone 已發行之普通股計 409,400 股作為先期授權金 (約為已發行股數之 15%)。此外，各項開發階段里程碑授權金加總為 1.027 億美金。未來在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更可依其淨銷售額收取一定比率之權利金 (Royalties)。未來若 Chaperone 將本項授權專利或研發成果再授權予其他對象時，該授權對象需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

二、公司之短期經營策略規劃係專注於開發前述各項專案，未來三年 (106~108) 重點工作目標及規劃如下：

1. 候選藥物 CX-5461：

- (a) 協助執行加拿大抗乳癌夢幻團隊 Phase I/II 臨床試驗
- (b) 完成美國新適應症的臨床試驗規劃
- (c) 向美國提出新適應症新藥臨床試驗 (IND) 申請
- (d) 啟動並執行美國 phase II 臨床試驗
- (e) 美國 phase II 收案完成

2. 候選藥物 CX-4945：

- (a) 執行美國、韓國、台灣 phase I/II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 (b) 完成 phase II 臨床試驗
- (c) 完成多國多中心臨床數據分析以及臨床報告
- (d) 尋求區域策略聯盟夥伴

三、公司之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如下：

- 1. 公司預計維持至少二項臨床開發專案，因此將持續篩選具有開發潛力的癌症新藥專案，以確保可隨時加入有潛力之候選藥物。
- 2. 採用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的研發策略，加速受試者招募並提昇臨床試驗效率。
- 3. 生華乃以全球市場為整體公司發展方向，將積極尋求廣泛的聯盟關係。
- 4. 秉持著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追求公司永續經營及成長。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畫，針對整體經營面之研發時程以及財務績效，本公司皆已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 (至少每季一次)，針對營運情況以及預算達成情形進行分析及報告，並依預算管理辦法進行費用之執行檢討。本公司營運成長與獲利來源主要決定於新藥開發之各項專案，因此，相較於其他營運活動，本公司對於新藥研發之監控與管理為側重的重點，本公司係每週召開新藥專案的研發會議，適時的討論及檢討各項新

藥業務開發情形以及臨床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專案的整體進度，期待在新藥開發上創造公司更高的利潤與價值。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21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產負債表- 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878	84	\$	695,295	8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	-		2,473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6,291	1		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336</u>	<u>85</u>		<u>700,705</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2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74,747	14		77,36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	-		409	-
1780	無形資產			718	-		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2	1		3,8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334</u>	<u>15</u>		<u>82,084</u>	<u>10</u>
1XXX	資產總計		\$	<u>551,670</u>	<u>100</u>	\$	<u>782,7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20,107	4	\$	12,4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一)		19,751	3		39,459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0,004</u>	<u>7</u>		<u>52,062</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七)		657,856	119		654,931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113,607	21		264,651	34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十四)	(265,158)	(48)	(195,400)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1	1		6,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1,666</u>	<u>93</u>		<u>730,72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51,670</u>	<u>100</u>	\$	<u>782,7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2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	100		-	-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三) 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51,281)	(40063)	(39,26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188,067)	(146927)	(167,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348)	(186990)	(206,526)	-
6900 營業損失		(239,220)	(186890)	(206,5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		4,395	3434		7,9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1,212)	(947)		2,558	-
7050 財務成本		(15)	(12)	(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14815)		2,0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95)	(12340)		12,524	-
7900 稅前淨損		(255,015)	(199230)	(194,00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84)	(925)	\$	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9)	(\$		2.96)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9)	(\$		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執行員工認股權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合計
六(九)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 4,144	\$	\$	\$ 904,008
六(六)	-	(155,627)	-	155,627	-	-	-	-
六(六)	-	-	10,297	-	-	-	-	10,297
六(六)	-	-	8,023	-	-	-	-	8,023
六(六)	-	-	-	(194,002)	-	-	-	(194,002)
	-	-	-	-	2,401	-	-	2,401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	\$ 730,727
六(九)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 6,545	\$	\$	\$ 730,727
六(六)	-	(185,257)	-	185,257	-	-	-	-
六(六)	-	-	16,048	-	-	-	-	16,048
六(六)	-	-	17,533	-	-	-	-	17,533
六(六)	2,925	20,066	(19,434)	-	-	-	-	3,557
	-	-	-	(255,015)	-	-	-	(255,015)
	-	-	-	-	(1,184)	-	-	(1,184)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 5,361	\$	\$	\$ 511,66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個體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5,015)	(\$ 194,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六)	16,048	10,297
折舊費用	六(十二)	325	162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88	257
利息收入	六(十)	(4,395)	(7,3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8,963	(2,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460	(591)
預付款項		(3,354)	(1,22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640	(6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08)	17,623
其他流動負債		10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566)	(177,706)
收取利息數		5,241	7,7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325)	(169,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49)	65,9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六)	3,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1,417)	(104,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295	799,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878	\$ 695,2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87 號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資產負債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3,883	97	\$ 733,592	9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50	-	2,881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0,364	2	3,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5,697</u>	<u>99</u>	<u>739,832</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2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0	-	1,464	-
1780	無形資產		736	-	4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2	1	4,5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86</u>	<u>1</u>	<u>6,476</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532,483</u>	<u>100</u>	<u>\$ 746,3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三)	\$ 20,671	4	\$ 12,75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6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	1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817</u>	<u>4</u>	<u>15,5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817</u>	<u>4</u>	<u>15,581</u>	<u>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六)	657,856	123	654,931	8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	113,607	22	264,651	3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八)(十三)	(265,158) (50)	(195,400)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61	1	6,54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1,666</u>	<u>96</u>	<u>730,727</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2,483</u>	<u>100</u>	<u>\$ 746,3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綜合損益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128	100	-	-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二)				
6200 管理費用	七(一)	(51,281)	(40063)	(39,26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一)	(206,862)	(161611)	(161,7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143)	(201674)	(201,023)	-
6900 營業損失		(258,015)	(201574)	(201,0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	4,396	3434	7,9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	(735)	(574)	1,917	-
7050 財務成本		(15)	(12)	(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6	2848	9,856	-
7900 稅前淨損		(254,369)	(198726)	(191,167)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646)	(504)	(2,835)	-
8200 本期淨損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4)	(925)	\$ 2,4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5,015)	(199230)	(\$ 194,00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199)	(200155)	(\$ 191,601)	-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9)		(\$ 2.96)	
稀釋每股虧損	六(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9)		(\$ 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權益變動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05 年		附註	歸屬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積權	業主	待彌補虧損	之其他權益	權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益	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398,995	\$ 2,963	(\$ 157,025)										4,144	\$ 904,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55,627)	-	155,62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0,297	-										-	10,29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8,023	-										-	8,023		
本期淨損	-	-	-	(194,002)										-	(194,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1	2,40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6,545	\$ 730,727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4,931	\$ 243,368	\$ 21,283	(\$ 195,400)										6,545	\$ 730,7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5,257)	-	185,25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6,048	-										-	16,048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17,533	-										-	17,533		
執行員工認股權	2,925	20,066	(19,434)	-										-	3,557		
本期淨損	-	-	-	(255,015)										-	(255,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4)	(1,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7,856	\$ 78,177	\$ 35,430	(\$ 265,158)										5,361	\$ 511,6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現金流量表-合併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4,369)	(\$ 191,1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授權收入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四)	(12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五)	33,581	18,320
折舊費用	六(十一)	726	511
攤銷費用	六(十一)	608	277
利息收入	六(九)	(4,396)	(7,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85	(248)
預付款項		(3,973)	(1,061)
其他流動資產		3	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7,918	(553)
其他流動負債		10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9,435)	(181,516)
收取利息數		5,242	7,726
支付所得稅		(6,373)	(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566)	(174,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1)	-
無形資產增加		(74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9	(3,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9,6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36)	66,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五)	3,55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7	-
匯率影響數		(1,164)	2,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9,709)	(105,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3,592	838,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883	\$ 733,5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定吾



經理人：宋台生



會計主管：張小萍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u>股東紅利分配總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為健全股利政策及配合主管機關未來上櫃審查要求，明訂本公司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u></p>	<p>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Senhwa Biosciences,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表示意見。本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依櫃買中心 106 年 1 月 9 日證櫃審字第 1060100042 號函要求及健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內容。</p>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表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 胡定吾	美國賓州大 學華頓管理 學院企管碩 士	緯創軟體(股)公司董事 聯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董事長 華生資本有限公司創辦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紐約信孚銀行經理 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鋒尚節能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盛迪新藥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陽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竣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鉤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3,778,374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 王律傑	中正大學財 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台証證券專案業務部經理	台耀化學(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衡平(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董事 續友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街口網絡(股)公司監察人	3,778,374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謝弘旻	美國伊利諾 大學科技管 理碩士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愛立信(股)公司資深經理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charterholder)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 董事 宏辰樂器(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股)公司 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 董事 鑑鉞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25,153
董事	川圖投資控 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甫	北京大學高 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 士	哈佛商學院研究員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1,162,576
董事	宋台生	美國伊利諾 州立大學生 物學博士	汎球醱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 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部生技投資經理 新加坡國立大學教授兼任 Imagen Venture Holdings 總經理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企劃工業服務室主任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與特化產品開發計 畫分項主持人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農業生技組主任 美國Monsanto公司研究員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 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鉤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1,211,190
獨立 董事	李國祥	美國芝加 哥大學企管 碩士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 法休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華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 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0
獨立 董事	張禹治	美國密蘇 里州 Avila College 企管 碩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 輔仁大學經濟學講師 實踐大學經濟學講師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灣分公 司執行副總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0

候選人 職稱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監察人	知慧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知海	成大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總經理	金昇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明台化工(股)公司 董事 毅豐橡膠(股)公司 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998,652
監察人	李家弘	美國雪城大 學管理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海外部/專案部 協理	全銓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華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達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金山電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宏育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坤建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坤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睿建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0
監察人	胡亦侃	上海交通大 學企業管理 碩士	神州功典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專 案經理 臺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 務研究所專案經理	華生國際(股)公司 董事 北光極能(股)公司 董事 竑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 務組 投資總監 匯升聯華創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 資業務組 投資總監	0

附件八、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中華民國工業總會 常務理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 董事長 佳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 竝瑞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兩岸商貿發展(股)公司 董事長 揚斌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生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新開發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鉞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陸台會(股)公司 董事 定利企管顧問(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定利開發(有)公司 代表人：王律傑	台耀化學(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衡平(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 董事 晶宴生活創意(股)公司 董事 馥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美聯合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大昱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街口網絡(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 邁科科技(股)公司 董事 馥友投資(股)公司 董事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台耀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源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瑞邑投資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 董事長 宏辰樂器(股)公司 董事長 海峽資本創業(股)公司 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 董事 鑑鐵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甫	川圖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 董事 田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 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宋台生	英屬維京群島商生華生物技術顧問(股)公司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鉞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李國祥	台灣資生堂(股)公司 董事長 法侖麗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普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華義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華資粧業(股)公司 常務董事 台灣東亞電磁鋼(股)公司 副董事長 大江國際(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張禹治	巨京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新富聯合理財規劃顧問(股)公司 董事 貝里斯商卓越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執行副總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Senhwa Biosciences, Inc.」。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6、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第三人提供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 第 七 條 如本公司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應發行股票時，本公司應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編列號碼，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表明各股東之姓名，若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其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 第 九 條 股票如有毀損、滅失、被竊，該股票所屬之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辦理掛失登記，並自費將此項遺失或毀滅之事實，於本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聲請公示催告，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該股東應將公示催告裁定全部刊登新聞報紙，並辦理且取得法院之除權判決後，該股東應檢附其原始簽名或印鑑，連同所公告之整張日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本公司於獲得滿意保證後，即補發新股票。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登入股東名簿；在登載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 十 一 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及簽證費之適當費用。

第十二條 股東均應將其簽名式樣或印鑑，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依前條規定經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四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上櫃後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採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普通股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於召集董事會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其他電子方式或依公司法規定之方式為之，且該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有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應設主辦會計一人或會計數人。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開獲利數額於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

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16日。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4.29 第1屆第9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5.03.25 第2屆第13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

105.06.16 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2.11.25 第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3.02.27 第1屆第8次董事會第1次修訂
103.06.20 股東會通過
103.12.26 第2屆第5次董事會第2次修訂
104.03.09 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五。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逐級核准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送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總資產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

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型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或利率走勢)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針對外幣收入及支出，或借款之期間與金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例如：選擇權、遠期契約、交換型契皆為每月二次)根據承作之交易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利率、匯率避險性交易(遠期契約)之核決權限

從事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限度以內，由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或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或利率成本)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具會計人員定期將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國外研發費用總額。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B.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部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核准後專案執行。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因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全年累積損失總額或個別交易契約損失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八)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956,20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65,795,62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表列如下。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63,649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6,364 股。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定吾	103.06.20	3 年	3,778,374	5.74 %
董事	定利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一言	103.06.20	3 年	3,778,374	5.74 %
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志峰	103.06.20	3 年	1,323,853	2.01 %
董事	宋台生	103.06.20	3 年	1,211,190	1.84 %
董事	林淑娟	104.06.26	2.5 年	87,193	0.13 %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04.03.09	2.75 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禹治	104.03.09	2.75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6,400,610	9.72%
監察人	源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弘旻	103.06.20	3 年	1,925,153	2.93 %
監察人	知慧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知海	105.06.16	1 年	998,652	1.52 %
監察人	李家弘	104.03.09	2.75 年	0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923,805	4.45 %

